# 响应文件格式（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表 |  |
| 二 |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四 | 投标授权书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
| 七 |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
| 八 | 其他文件 |  |

## 附件一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评标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金额： 元  **单项需另附清单**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包括了货物、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四、**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本公司（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评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评标、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评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评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六**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评标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需此件）**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 | | | |
|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 | | | |

供应商公章：

**八、**

**其他资料**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1、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法人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综合评分资料（综合评分法需提供）、报价资料等，打印盖章装订成册。

3、评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密封送达。

**服务类需求表**

**一、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香怡物业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 |
| **项目预算** | 6.636 万元 |
| **项目概况** | 主要为香怡物业管理的明珠广场、天门湖公租房、民悦花园、恒创公寓、后勤服务中心、海恒大厦等物业项目提供建筑垃圾及杂物清运服务。 |
| **项目是否分包**  **分包预算** | 否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服务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3.**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取得属地城管部门备案文件。**  4.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付款方式** | 服务费每季度全额考核后结算，以每季度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拨付的依据，在扣除相应费用后（如有）,并在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
| **服务地点**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期限（工期）** | 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年度考评合格（总分100分，均分90分及以上合格），在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经合同甲乙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中标单价不变（如有项目增减可在续签合同中变更，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最高不超过自行采购限额），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二、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主要为香怡物业管理的明珠广场、天门湖公租房、民悦花园、恒创公寓、后勤服务中心、海恒大厦提供建筑垃圾及杂物清运服务，合同期内如有项目退出，该项目垃圾清运服务同时终止，采购人依据中标价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

**三、服务需求**

1.本项目中标人需按采购人项目实际要求，保障日常及应急垃圾清运服务所需的车辆、机械要求。

2.建筑垃圾与杂物包括但不限于木条、布、尼龙袋、石膏板、塑料、泡沫板、各类型瓶与桶、包装袋、废旧工具、家具、电器、树枝、枯草等。

3.车容车貌、垃圾收集、分类、清运、倾倒处置符合环保、城管、交通等部门相关管理要求，采购人不提供倾倒场地，中标人须将倾倒场地报采购人备案，因中标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行政处罚等不良后果，中标人自行负责，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按2000元/次扣除服务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给予赔偿，情结严重的，采购人可加倍扣除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4.垃圾清运服务需要确保及时到场，开设24小时服务电话，日常清运服务接到采购人项目电话联系后24小时内到场，应急或突击性垃圾清运服务，接到电话联系后1小时内到场实施，并同时在节假日提供作业服务。

5.因车辆、机械发生故障或人员不足等原因造成无法作业的，须有应急处置方案，并安排其他车辆或机械按时完成清运任务，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服务。

6.垃圾清运事前、事中、事后过程需中标人自行确保工作人员及周边人、财、物的安全，所有安全风险，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责任，如损坏采购人现场设施设备，中标人需给予恢复或赔偿。

7.建筑垃圾与杂物收集、分类、清运、倾倒过程中，不能使用机械的，中标人自行安排人工作业。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6.636万元，**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报**总价**，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劳保、设备、燃料、垃圾外运费、安全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总价不得高于本次预算，否则响应无效。总价同时作为本项目评审定标的依据**。

2.中标人同时需要根据本项目服务清单表（详见下述表-1）的服务内容，**报出各项目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项目的分项控制价，否则响应无效。**

**表-1 服务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预估垃圾清运量**  **（m³/年）** | **控制价（元/年）** | **备注** |
| 1 | 明珠广场 | 42.00 | 2940.00 |  |
| 2 | 天门湖公租房 | 96.00 | 6720.00 |  |
| 3 | 民悦花园 | 600.00 | 42000.00 |  |
| 4 | 恒创公寓 | 96.00 | 6720.00 |  |
| 5 | 后勤服务中心 | 72.00 | 5040.00 |  |
| 6 | 海恒大厦 | 42.00 | 2940.00 |  |
| **合计** |  | **948** | **66360.00** |  |

**注：（1）本次预算（即6.636万元）不含新接项目费用；合同期内，如有新增项目，参照本项目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中标单价（元/立方米）=中标总价/年度预估总立方数，结算费用=新增小区产生量（立方米）\*中标单价（元/立方米），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2）合同期内如有项目退出，则按分项报价和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项目费用。（3）本表垃圾清运量为预估，如实际产生的清运量与预估量不一致，中标价格不变。**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建立健全垃圾清运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签订合同后3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承诺书》（详见下述附件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承诺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因采购人管辖项目较多，中标人需要确保自身具备同时对香怡物业管理的所有物业项目进行垃圾清运的能力，由于自身能力不足未能清运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期间，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开展应急清运服务，所产生全部费用从中标人服务费中扣除。

3.采购人提供垃圾清运现场相对集中的堆放场所，以便于中标人开展工作。

4.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中标人被视为熟悉并认同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服务。

**附件1：**

服务质量承诺书

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对委托的建筑垃圾、杂物清运服务做如下承诺：

1、承诺提供保障日常及突击性任务阶段垃圾清运服务所需要的车辆、人工、机械等，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服务。

2、承诺垃圾清运过程中所有安全风险自担。

3、承诺车容车貌、垃圾收集、分类、清运、倾倒处置地点符合环保、城管、交通等部门相关管理要求，针对服务期间的垃圾倾倒点，我司将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备案，如未在规定时间报送或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在合同期间内，垃圾倾倒点发生变更，将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报采购人备案。

4、服务期内，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

5、合同期间内，未履行相应承诺，采购人可扣除服务费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建筑垃圾、杂物清运服务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要求** | **处置措施**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工作态度 | 1.开通24小时服务电话；  2.项目拨打服务电话，中标人应立即接听，因特殊原因未接听的，1小时内应回复拨打人；3.按约定到达现场，如特殊原因不能到达的须提前告知；  4.作业人员应服从项目现场管理，遵守物业项目管理制度。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项每次扣1分，可累计。 |  |  |
| 现场作业 | 1.现场有安全防范措施；  2.作业现场禁止野蛮施工，严禁破坏设施设备；  3.作业完成后，现场干净整洁，无剩余垃圾，无污水滴漏及其他违规情况；  4.无有效投诉。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项每次扣2分，可累计。 |  |  |
| 工作效率 | 1.日常清运，在接到清运服务通知后，按要求及时清运；  2.应急清运服务，应按照约定到达现场清运，未能及时到达的，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节假日须提供清运服务。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项每次扣2分，可累计； |  |  |
| **考核得分（满分100分）** | | |  |  |

项目管理处：

日 期：

**注：1.项目管理处每季度实施考核，每扣除1分，相应扣减200元服务费；累计扣减金额为各项目扣减金额之和；2.任一季度内出现三个项目管理处考核低于90分，或同一项目管理处连续三次考核低于9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各季度考核平均分即为年度考核得分。**